

打造平台 建设基地 健全网络

——访太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黄东良

□记者 刘俊涛

6月24日,太康县委、组织全县百余名党政干部赴南通、常熟等地考察学习,如何规范劳务输出是这次考察的一项重要课题。考察结束后,记者在第一时间采访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黄东良,请他就如何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打造劳务品牌谈了自己的看法。

黄东良告诉记者,目前,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江苏常熟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的太康县人力资源市场已投入运行,这是一所集劳务输出、职业介绍、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和岗前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机构。该项目的投入使用,可以满足太康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培训、鉴定、维权的服务要求,可同时容纳500人求职和培训,20家企业现场招聘,每年有组织地输出人员可达2万人以上。

黄东良还告诉记者,前期,太康县已与南通市崇川区签订3000人的定向输出安置协议。

土地违法违规清理清查新闻发布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 刘俊涛 通讯员 封艳华)6月24日,在第20个全国土地日到来之际,太康县清理清查违法违规用地规范用地秩序指挥部、太康县国土资源局在县广电局新闻中心共同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就清理清查违法违规用地和转变发展方式、依法管理、集约用地回答了记者提问。

在新闻发布会上,太康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局长徐公立对全县土地清理清查工作的目的意义作了进一步强调,他说,要通过清理清查,遏制违法用地行为,规范用地市场,促使依法管地,依法用地,规范用地秩

这次考察结束后,根据县委统一安排部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选派一名副局长,到江苏南通市负责建设劳务输出服务机构。围绕培训、服务、管理和维权等方面工作,与输入地政府、职能部门、服务实体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工作配合,建立双向对接机制,进一步加大劳务输出基地劳务服务办事机构人员、经费投入,增强对外输出就业人员服务能力,协调解决劳务纠纷,实现输出基地化、管理规范化、服务制度化、维权组织化。

黄东良说,当前要充分发挥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的作用,指导他们在摸清底数、传递信息、联系培训、组织输出等方面发挥基础作用,尽快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劳务输出工作网。以县人力资源市场为龙头,乡(镇)设立农村劳务输出中介机构,村级建立劳务输出工作站,配备800名劳务输出信息员,健全劳务输出台账,使劳务输出工作有领导、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

序,为太康经济发展搞好服务。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张存功同志对此次土地清理清查的范围、对象作了说明,纪检组长李康民就违法违规用地的形式及违法违规用地如何处理、主任科员张志明就我国现在实行的供地形式、用地管理股股长李光就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用地有哪些形式分别作了讲解和说明。发布会同时对处理违法违规用地的原则、不如实申报的人员和土地违法不申报的情况如何处理、群众如何参与这次清理清查工作的监督、国家征收土地是否具有强制性等问题也都一一作了解答。

体验现代文明 灌输先进理念

——太康县党政考察团赴长三角考察纪实

□记者 刘俊涛 通讯员 郜 敏文/图



县委书记王国玺(左)与区委书记吴旭分别代表太康县和南通市崇川区互赠礼品,以结友好城市。

“通过参观和学习,我们看到了自身与发达地区的差距。”2009年5月11日,太康县就曾组织县四个班子及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各乡(镇)党委书记、县直经济部门和执法执纪部门负责人等100余人赴江苏、山东两省5个县(市)48个考察点进行参观学习,考察结束后,考察团成员纷纷表示,要把参观过程中学到的经验进一步消化吸收,并根据本单位实际,及时为全县的经济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职责,服从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为太康县的经济建设搞好服务。

考察学习带来的不仅是思想上的转变,以后的一年时间里,太康发生了可谓翻天覆地的变化。通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太康已成为一方投资兴业的热土,一个接一个项目相继落户太康。截至2010年5月,太康共落地招商引资项目33个,总投资62.11亿元,到位资金7.52亿元,其中总投资亿元以上项目22个。

一年后的6月23日,带着对新一轮发展的憧憬,在太康县委书记王国玺的带领下,太康县再次组织党政

考察团赴长三角地区考察学习。由县四个班子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各局委办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百人考察团再次赴南通、常熟、张家港和昆山的15个考察点,详细考察学习以上城市在产业发展、新农村建设、城市规划建设、城市发展模式和理念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以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寻找自身差距,在解放思想、开阔视野中理清发展思路,加快经济发展。

太康县党政考察团的第一站是江苏省南通市,目前有众多的太康籍人士在这里从事纺织行业的经营,太康县党委、政府也曾多次邀请近百位南通市的纺织行业负责人到太康县参观考察。2009年6月,南通悦业纺织有限公司与太康大地纺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通泰纺织10万纱锭项目今年7月即将试车投产。此行一是推介太康,二是以商招商,以通泰纺织为纽带,在承接南通产业转移方面有新突破。

在江苏省南通市,考察团一行参观了南通科尔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东邦纺织品有限公司、南通纺织控股集团纺织染有限公司等企

业,并在崇川区政府礼堂举行了座谈会。崇川区四个班子部分领导参加座谈,两地就产业转移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交流,双方一致表示,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合作交流,实现优势互补,促进两地经济共同繁荣发展。座谈过程中,双方还决定就劳务输出及培训问题进行深层次合作。

带着新农村建设的课题,考察团重点参观了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农民集中居住区、城市展示馆和新区购物公园。近年来张家港与时俱进,弘扬“团结拼搏、负重奋进、自加压力、敢于争先”的张家港精神,综合经济实力稳居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排名第一方阵,在城乡一体化建设方面树立了典型,其中南丰镇永联村投资15亿元建设的高层现代农民集中居住区,集居住餐饮、娱乐休闲、文教卫生等功能于一体,为太康县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树立了标兵。

带着劳务输出的课题,在常熟市,考察团重点考察了广达制造城、常熟服装城和雪中飞公司。常熟市走新型工业化发展之路,形成以服装加工、电子组装为主的产业



考察团成员被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规划吸引。

群,这些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量大,而太康每年向外输出的农民工已达40万人,完成两地资源优势互补,与常熟建立劳务输出伙伴关系,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使常熟成为太康的劳务输出基地,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太康与常熟合作已迈出可喜一步,今年6月,常熟在太康设立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东方人力资源市场成立,已与广达电脑公司签订3000人劳务输出协议,最近将有500人上岗。

带着发展民营经济的课题,考察团走进昆山。改革开放以来,昆山走出了一条以改革开放为时代特征、以创业创新创优精神为强大动力、以全面小康为显著标志、以人民幸福为不懈追求的生产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昆山之路”,于1997年建设成立的高新区民营科技工业园目前已吸引来自沪、浙等18个省(市)上千家企业落户,总投资200亿元。考察团对昆山市民营工业园、凯宜机械和“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建设成就展进行了参观考察,对其“自主创新、自创品牌、自我创业”发展民营经济的做法深受启发。

“体验现代文明,灌输先进理念”是这次考察学习的总课题。几天的考察学习,对太康县党政干部产生了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和心灵震撼力,特别是“张家港精神”和“昆山之路”对考察团一行有很大启发,考察团成员们通过开眼界、洗脑子,看到了自身差距,找到了努力的目标。

南通、常熟、张家港、昆山都是经历多少任班子,围绕一个项目,倾注了所在地的各级领导、各个部门、各个岗位人员的心血和汗水,才取得今天这些令人瞩目的辉煌成就。归来之后,考察团每人又分了新课题,一要从四个方面找差距:一是思想观念上,二是发展思路上,三是工作标准上,四是工作作风上。要通过这次学习活动带动全县各级公务人员找差距,议一议太康发展落后的原因在哪里,症结在哪里,突破点在哪里。二要理清思路谋发展。首先解决“怎么发展,从哪里发展”的问题,把考察所看所想做好资源共享,调动全县力量献计献策,集思广益,进而以海纳百川的博大胸怀迎接八方客商,加速推进太康经济发展。

法制天地

□大千絮语

“自律考评”创新法官自我监管

□庾向荣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有一个由法官民主选举产生的“法官自律考评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在法官的廉洁自律方面发挥了意想不到的作用(《法制日报》2009年1月19日)。

据悉,这个早在2008年6月就正式成立的法官自律考评委员会,是河源中院内部设立的规范、考评法官行为和履行职责情况的自律自治性组织,法院其他工作人员比照法官一并纳入自律考评范围。作为非正式机构,自律考评委员会直接向院党组负责,对法官道德品质、工作态度、纪律作风、法律素养、司法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论或意见,经党组认可后具有约束力。尽管这还是一个不够完善的“自律考评”组织,不论其组织机构还是运作过程都存在着一定的行政化气息,但“自律考评”组织的诞生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其创新价值会得到逐步的显现。因为这个法官自律自治组织不仅能够“在廉洁自律方面发挥意想不到的作用”,而且在提高法官的职业素养、司法能力等方面,同样会产生促进作用。

由于法官掌握着国家的司法权力,其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一举一动都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如此大权在握,对其加强监督是必然的选择。培根有句名言早已为人所知,“一次不公正的判决比多次不公平的行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公平的行为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判决则把水源败坏了”,这充分说明了加强对法官监督的重要性。

从现实情况看,法院的廉政形势还相当严峻,法官贪污受贿、徇私枉法等腐败现象时有发生。司法腐败让人民群众深恶痛绝。为了保证审判权的纯洁性,法律有着较为完善的制度设计,各级法院在实践过

程中也摸索出了一些新方法,来加强对法官的监督。比如,在外部监督上,既有人大的监督,又有检察机关的监督,既有纪检部门的监督,又有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包括新闻媒体的监督等等。在内部监督上,既有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审计监督,又有院庭长的监督,既有审判委员会、合议庭的监督,也有审判监督部门的监督等等。但几乎所有的这些监督方式,法官始终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没有充分发挥法官的主观能动性,没有充分发挥法官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独特作用。

“自律考评”的创新意义就在于增添了法官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新方式。尽管各级法院都有法官协会,但法官协会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官的协会”,而是一个职能定位不明、可有可无的组织,在法官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方面作用还不明显。“自律考评”或可成为法院队伍建设的新思路、新方式。

“自律考评”还能提高管理的成效。因为法官对自身的情况最了解、最熟悉,知道存在什么不足,知道采取哪些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对症下药,成效自然就会大大提高。

更可贵的是,“自律考评”还能提高法官的职业声望,法官职业的特殊性,必然要求其有着神圣感和尊严感,其职业的纯洁性是不容怀疑的。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把法官当作一般的公务人员来对待,使其享受不到法官的尊崇,反过来又影响其在司法活动中的权威性。频频发生的针对法官的暴力抗法事件,正是法官权威缺失的具体表现。

因此,虽然“自律考评”只是走出了第一步,相关制度还有待于完善,但这样的探索无疑有着积极的创新意义,值得肯定与期待。(《法制日报》)

最高法:妥善审理 11 类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关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1日发布了《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妥善审理11类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关的案件。

在1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说,从一定时期看,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可能导致企业重组、兼

并、破产、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行

为大量发生,最终引发的一系列矛盾纠纷很大一部分有可能进入诉讼程序。

针对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审判工作带来的影响,意见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妥善审理以下11类相关案件:

与经济结构调整相关案件;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城乡结构调整中引发的

各类纠纷案件;服务领域的各类纠纷案件;金融纠纷案件;相关破产、强制清算案件;劳动争议和社会保险案件;农业发展中出现的各类纠纷案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各类涉外商事、海事、海商纠纷案件;各类环境保护纠纷案件。

意见还对妥善审理相关案件提出了相应的司法应对措施。比如在审理与经济结构调整相关的案

件中,要求准确把握民事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依法稳妥处理相关刑事案件。在审理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中,要求正确认定消费合同效力,依法认定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霸王条款”无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在审理城乡结构调整引发的各类案件中,要求依法严厉打击侵吞、挪用土地征收补偿金、房屋拆

迁补偿金等违法犯罪行为等。

此外,意见还对运用调解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做好涉诉信访等工作提出了相应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推动构建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三位一体”的大调解格局,加大调解力度,尽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因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新华网)

最高检机关检察官首次集体宣誓



7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举行检察官集体宣誓仪式,240多名检察官面对国旗庄严宣誓: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恪守检察职业道德,维护公平正义,维护法制统一。(新华社发 徐伯黎 摄)

□有问必答

我收取的装修补偿费应否返还?

编辑同志:

我于2009年8月租得一店房用于经营服装生意,与房东初定租期为1年,协议约定:如转租,需向房东支付违约金1万元。2009年12月,我与王某签订《店房装修补偿费协议》一份,约定由王某自行向房东承租该店房,王某一次性补偿我花费的装修费用2.9万元。因房东只同意租1年不同意王某租2年的主张,10多天后双方未达成租房协议。为此,王某要我退回装修补偿费。我已向房东支付了1万元违约金,解除了与房东的合同,因此不同意退款给王某。王某就说要把我告到法院。请问:我收取的装修补偿费应否返还? (读者:焦春风)

焦春风读者:你收取的装修补偿费可不予返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第8条、第94条分别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

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王某与你签订且已履行完毕的《店房装修补偿费协议》是你们真实意思的表示且未违反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对你们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同时,你们之间亦不存在《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五项情形之一,因此,王某要求你退还装修补偿费,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此外,据你反映的情况来看,你们之间并无“如租赁店房不成需退还装修补偿费”之类的内容约定,即该《店房装修补偿费协议》不属于附条件的合同。《合同法》第45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你并未直接把店房转租给王某,而是由王某自己与房东商谈承租事宜,且房东并未拒绝将店房出租给王某,王某承租未果是由于其自身的原因,由此可见,即使王某与你签订的《店房装修补偿费协议》是附条件的合同,但生效条件不成就或解除条件成就的原因在于王某自身,依法应视为生效条件已成就或解除条件不成就,因此,王某要求你退还装修补偿费,亦是没有什么道理的。(本刊编辑部)